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陈述。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其中，南京油运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除南京油运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机构和自然人等。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9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南京油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1)控股股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江油运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南京油运	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石油及其运量的需求将不断增长，目前原油消耗有50%通过进口实现，而进口原油由专业承运人承担。为了满足国家石油安全战略的需要，迫切需要增强国内石油的进口保障能力，国内石油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历史业绩和发展机遇。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壮大公司的VLCC船队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负债结构。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公司债务融资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6月底，公司债务余额高达85.3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4.44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8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43.09亿元。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财务负担较重。随着债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2007年底、2008年底和2009年6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3%、61.89%和66.03%，预计到2009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突破70%，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下表为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09年6月底	2008年底	2007年底
中国远洋	67.97%	62.00%	52.48%
中远发展	31.20%	42.00%	31.52%
招商轮船	24.55%	32.22%	31.97%
中国远洋	41.33%	37.53%	31.87%
中海油	36.54%	35.48%	32.48%
中海海盛	29.23%	28.91%	32.08%
宁波海运	64.26%	61.94%	73.99%
长航凤凰	77.19%	72.90%	68.93%
长航油运	66.03%	61.69%	58.99%
平均值	48.70%	45.26%	46.80%

公司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加大了公司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提高了公司融资成本。因此，有必要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增加公司的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负债结构，减少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后续债务融资提供空间保障。

2、弥补资金缺口，缓解资金压力。
油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运营的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就相当大。2009年至2011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高达96亿元，其中2009年、2010年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46亿元、35亿元。由于近期油价市场汇率水平较低，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紧张，公司难以依靠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售后回租等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支付压力，而通过银行借款途径寻求资金缺口，不仅存在偿债风险且财务费用较高。因此，有必要通过证券市场再融资，来解决控股股东及特定对象股权性资本投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弥补资金缺口。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符合《公司法》以上基础条件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徽2009-020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长航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在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0%，关联董事刘锡汉、朱宁、李万锦、王涛和徐瑞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0万股—6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其中，南京油运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其他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南京油运不参与竞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原则认购相应股份。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万元，拟全部投入公司在建的4艘VLCC油轮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艘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VLCC油轮	4	333,627	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预案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之间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1)控股股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该议案涉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锡汉、朱宁、李万锦、王涛和徐瑞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9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油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万元，拟全部投入公司在建的4艘VLCC油轮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预案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之间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油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50%，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南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6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油运及其特定对象投资者。南京油运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92,047,303股，占总股本的49.18%。南京油运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50%。发行后南京油运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09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1、控股股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第二节 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和募集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符合《公司法》以上基础条件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113,168,516.7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运、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成品油油运、国际、国内船舶管理等。



其控制关系如图所示：主要经营领域：国内、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运、绝对控股地位。南京油运最近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672,650,377.69	4,026,231,581.92	5,200,513,197.70
净利润	322,138,974.25	442,262,863.94	491,262,628.28
利润总额	688,730,542.39	699,101,719.25	462,013,447.69

四、南京油运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摘要（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
2、合并利润表（简要）

四、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锡汉、朱宁、李万锦、王涛和徐瑞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朱宁、袁征华和蔡蔚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 and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南京油运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锡汉、朱宁、李万锦、王涛和徐瑞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朱宁、袁征华和蔡蔚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监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登记事宜；
7、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一至议案八，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事项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438号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客观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航油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的相信，长航油运编制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南京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煜青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南京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募集资金	4,672,650,377.69	
募集资金利息	322,138,974.25	
利息总额	688,730,5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50,598.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0,45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33,0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800,322.03	
现金流量净额	-271,707,137.89	

五、南京油运及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南京油运及其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24个月内对外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07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油运实施资产重组，控股股东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价值扣除公司置出给南京油运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评估值后的余额205,912.96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57元/股，认购股数为27,201,822万股。
2007年，公司下属南京扬子石化货运有限公司从南京油运购入“大庆432轮”，价格为1,650万元。
2008年，公司向南京油运出租“宁化402”、“宁化403”、“宁化409”，收取租金150万元；公司向南京油运出售“宁化402”、“宁化403”、“宁化409”，价格为4,948.11万元；公司向南京油运签署2艘总造价为5.4亿元的油轮建造合同，当年支付进度款1,188万元；公司向南京油运购入办公设备等，金额136.31万元。
2008年，公司向南京油运出售“大庆420轮”，价格为1,446.76万元。
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油运还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88.28万元、12,899.35万元和6,021.79万元。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9月25日
2、股份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股份认购的价格、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0%。标的股票发行价格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但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价的90%。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视甲方的书面通知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户开立的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认可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的调整，予以相应调整。
5、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其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5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在建的VLCC油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艘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VLCC油轮	4	333,627	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预案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之间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满足运营和市场的需求，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投入已建成的4艘VLCC油轮。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单位
本次项目拟总投资333,627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艘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VLCC油轮	4	333,627	250,000

上述VLCC油轮明细及承建单位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38号《关于核准南京长江航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南京长江航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南京油运全部资产认购发行与其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购发行的过程分开进行。2007年，公司分两部分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股）：
1、控股股东南京油运认购发行全部长江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价值扣除公司置出给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评估值后的余额205,912.96万元作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7.57元/股，认购第五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3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南京长江油运均价的90%；认购股数为27,201,822万股。2007年11月30日，公司与南京长江油运签署了《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依据《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进行了资产交割。2007年11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字[2007]A088号《验资报告》，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认购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2007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次发行认购的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第二次，天门市津利开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资产管理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56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729,120.00元后，主承销商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指定银行账户1,476,830,8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岳华验资字[2007]A071号验资报告，前述其发行费用6,710,000.00元（该等发行费用于2008年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0,88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112,372.92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授权机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1。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差异	差异原因
长航新荣	3,600	11,527.70	11,527.70		
长航新运	3,400	17,291.56	17,291.56	1000	工程决算超支
长航新宝	3,400	21,822.67	21,822.67		
长航新泰	3,400	21,822.67	21,822.67		
长航新祥	3,400	21,822.67	16,000.00	5,702.67	工程未完工
长航新瑞	3,400	21,822.67	31,111.96	6,400.00	工程未完工
长航新石	3,600	22,231.18	3,132.96	19,098.22	工程未完工
长航新碧	3,500	22,231.18	5,412.57	16,818.61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8,170	160,492.30	112,372.92	48,119.38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372.92万元，尚未使用35,144.53万元（累计计息506.4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3.91%。尚未使用资金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支付合同款的节点，尚未使用的资金预计在2009年度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采用年净利润，经2008年一季度的按实际月份计算。
7、以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1)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30日，公司与南京长江油运依据《资产置换交割协议》进行了资产交割，并签署了相关资产、负债交割的确认函。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目前，资产产生生产经营稳定，已经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效益波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名称	2007年3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7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基准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船舶及在建工程	210,122.94	290,523.86	292,442.73	299,339.23
无形资产	37,381.24	47,681.28	50,810.76	134,048.81
合计	247,504.18	338,205.13	343,253.49	433,388.03

注：1、上表中“前次募集资金指发行股份认购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化子公司，分别为：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化货运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化货运有限公司拥有的2艘的船舶及1艘油轮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对外处置，上述船舶对外处置净收益为人民币219,921,715.03元。
(3)生产经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已经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4)效益波动原因
公司通过截止前次发行股份认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及负债，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运输油轮公司。目前，远洋及沿海油轮运输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

序号	船轮名称	投资金额	预计交验日期	承建单位
1	长航新宝	76,906	2010/0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	长航新运	76,906	2010/1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	长航新祥	85,216	2010/1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	长航新瑞	85,216	2011/09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预计实现的效益总额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33,627万元，4艘VLCC油轮投入营运后，预计每艘VLCC可实现年净收入1,483万元。预计长江-吴淞江-太湖前5年的船舶平均年净收入为303万美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约10.29年。预计长江-吴淞江-太湖前5年的船舶平均年净收入为167万美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12.24年。

(四)实施该项目的效益预测
原油运输主要集中在世界产油区域和消费区域之间进行，其中远洋运输主要靠VLCC，航线主要从世界产油区至消费区域，按航线距离大小主要分为以下典型航线：1、波斯湾至东北亚；波斯湾至西北亚；波斯湾至东南亚及澳大利亚；4、西非至东北亚；5、西非至远东；6、波斯湾至东北亚；7、波斯湾至印度次大陆；8、地中海至北亚；9、西非至印度次大陆等。
从原油运输的口岸来看，由于国内产量增长有限，随着石油消费的稳步增长，我国原油进口依存度逐步提高。尽管受全球